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明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明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01分前稍早某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明升（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駕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且已肇事致生實害，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所為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林家妮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7645號

22 被 告 黃明升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明升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4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工  
27 廠內飲用啤酒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8 毫克以上，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  
29 路。嗣於同日16時01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1段與  
30 經武路口，不慎與陳威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前往處理，發現黃明升身上  
02 散發酒味，經警於同日16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始發現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升於本署詢問時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陳威志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測試  
08 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  
0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  
11 籍資料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12 確，其犯嫌足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檢察官 廖春源